

关于执行无害环境管理化学品的
行动重点的决议

国际化学品安全会议,

1994年4月25日至29日在斯德哥尔摩由国际劳工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行政首长召集的、瑞典王国政府作东道主的一个会议上聚会,

通过了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职权范围,

注意到1991年12月16日至19日在伦敦举行的政府指派的专家会议赞同了无害环境的化学品管理国际战略的重点领域,

确认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并得到联合国大会1992年12月第47/190号决议赞同的《21世纪议程》第19章中的建议,即在下列六个方案领域大大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

- (a) 扩大和加速对化学品危险的国际评估;
- (b) 统一化学品的分类和标签;
- (c) 交换有关有毒化学品和化学品危险性的资料;
- (d) 拟订减少危险度方案;
- (e) 加强管理化学品的国家能力和实力;
- (f) 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有效执行上述六个方案领域的行动重点的建议,
2. 促请论坛所有参加者尽最大可能进行合作,特别是区域合作,以有效地执行附件所载的建议;
3. 决定将关于执行上述建议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提交论坛下一届会议。

附 件

行 动 重 点

导 言

1. 《21世纪议程》载列了六个方案领域的总目标及其执行建议，通过的建议列出了供立即采取行动的重点和在较长时期内实现的目标。《21世纪议程》说，其成功执行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因此，所通过的建议首先涉及政府的行动重点，但有些建议涉及国际机构可以制订有效手段供各国政府使用。

2. 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之间密切合作，发展和加强区域一级的合作，在很多情况下是可以大大提高所建议行动的成果的重要手段。

3. 应鼓励各国执行有关化学品安全的国际协定。

4. 在国家一级，有效地协调各有关部门在化学品安全方面的工作是取得成功结果的先决条件。雇主和工人积极参与、动员非政府部门和加强社区知情的权利是提高化学品安全的重要因素。

5. 若干联合国机构和规划、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欧洲联盟、一些国家、工业界、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已进行了许多加强化学品安全的工作，得出了许多有用的改善化学品安全的手段，应促进更多的了解和使用这些手段。

6. 充分的质量好的有关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问题的资料对于妥善管理化学品是必不可少的。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在这方面特别有问题。应增加双边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加速它们的发展。

7. 在所有方案领域都需要教育和培训。应仔细协调满足这一需要的努力，并把重点放在训练培训员上。

8. 减少危险活动应考虑到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化学品管制和污染控制行动应密切结合。适当时，应适用《里约宣言》原则15所列的预防措施。

9. 应特别注意化学品引起的职业安全和卫生问题，主要是为了保护工人的健康。此外，流行病学资料和其他基于人类经验的数据也证明对于其他与化学品有关的问题是很有价值的。

10. 在确定危险度管理重点时，其执行将取决于个别国家对化学品的管理能力。在确定国际活动的重点时，应优先考虑那些只有通过国际一级采取的行动才能实现其目标的活动。应促进可以提高效率和节省费用的活动，例如共同编写质量够好的危险度评估报告。应先完成已经取得相当大进展的工作，然后才开始新的方案

活动。

11. 采取的主要行动应予以监测，以便评估进展情况。
12. 下列建议的排列顺序并不表示其重要性的程度。

规划领域 A: 扩大和加速对化学品危险性的国际评估

1. 应查明需要哪些类型的健康和环境危险性评估，应就确定进行各类危险性评估的重点化学品的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利用这些标准，尽快拟定在1997年前进行危险性评估的化学品(包括生产量高的化学品)初步清单。

2. 应尽快就进行及报告健康和环境危险性评估的协调方法达成一致意见。这类议定书应以国际议定的原则为基础，以便能够充分利用国家当局和国际机构进行的危险性评估。

3. 应于1994年底前完成有关已计划、准备中或已结束的危险性评估目录的编制。

4. 应鼓励工业界尽可能产生和提供危险性评估所需的资料。

5. 应产生更多的人类接触数据，以及质量好的发展中国家的健康影响数据。

6. 考虑到项目1和2所建议的活动的结果并充分利用联合国各机构、经合发组织及其它机构的评估结果，到1997年时应再评估200种化学品。

7. 如项目6的目标得以实现，到2000年时应再评估300种化学品。

8. 需要统一和说明确定接触量极限基准值的一般原则，包括确定安全因素。各国应为尽可能多的化学品制定人类和特定小环境的暴露限值，要考虑到统一工作的结果和这些基准值的可能用途。

9. 应促进研究和发展工作，以便更好地理解化学品对人类和环境起有害影响的机制。

10. 应努力进一步减少在毒性试验中使用脊椎动物，鼓励发展、确定和使用替代方法。

规划领域 B: 统一化学品的分类和标签

1. 目前正开展的关于分类标准的技术性工作应予以加强以便于1997年前完成。继续进行的统一分类制度及建立相容的危害信息交流制度(包括标签和安全数据单)的工作应于2000年前完成。

2. 各国应确保充分的协商，以便在统一分类制度问题上确立一贯的国家立场。

3. 应在适当时候建立一个国际框架，将有关统一的技术性工作结果转化为各国可在法律上适用的文书或建议。

规划领域 C: 交换有关有毒化学品和化学品危险性的资料

1. 应加强信息交换网，以充分利用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情报的能力。

2. 所交换情报的类型和实现交换的方法的设计应能满足主要使用团体的需要，同时考虑到不同的语言和文化水平。

3. 如经济上可行，到1997年时应将国际机构所有的有关资料连同适宜的查找和更新设施汇编在计算机阅读软盘或其它适合的电子装置上。

4. 应建立可用于应付化学品紧急情况资料来源，这些来源应随时能够迅速地获得。

5. 应尽快在各区域建立区域合作和信息交换网。

6. 应根据需要建立或加强负责化学品信息交换的国家机构。

7. 所有国家均应于1997年前择定一个指定的机构参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8. 应继续评估和处理执行自愿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的问题，并拟订一项有效的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9. 出口受制于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所有国家应于1997年前具备必要的机制，包括实施和执行条款，以确保出口不违背进口国的决定。进口国也应建立必要的机制。

10. 所有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到1997年时应有接受实施伦敦准则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的培训机会。

11. 应按照最近议定的《化学品国际贸易道德准则》的倡议，鼓励对所有进行贸易的危险化学品散发安全数据单。

规划领域 D: 拟订减少危险度方案

1. 所有国家应尽快降低易于识别和易于控制的化学品的危险度。有足够资源的国家应毫不延误地制定和颁布可能降低其它化学品危险度的计划。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工业界负有特别责任对执行降低危险度的规划作出贡献。政府在实施

全国降低危险度规划中取得的经验和进展应列入1997年的报告中，以作为确定2000年目标的基础。

2. 将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制度推行到更多国家(包括新兴工业化国家)的可行性和实用性，应于1997年前予以评价并编写一份报告。

3. 作为特别优先事项，所有国家的工业界应毫不延迟地广泛适用最近议定的《化学品国际贸易道德准则》。

4. 应鼓励在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方面，推动发展和使用清洁技术。

5. 各国应审查其农药安全战略，以便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包括地下水。为减少农药的危害，各国应考虑通过扩大使用足够较安全的农药，采用更好的管理和采用其它虫害管理技术以减少农药的使用。应于1997年前提交进度报告。

6. 到1997年，应有不少于25个国家已按如1993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防止重大工业事故的公约(第174号)、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所载的原则等国际原则，执行预防重大工业事故的制度。

7. 到1997年，应有不少于50个国家建立全国做好应付紧急情况和反应的制度，包括特别是在地方级认识和防备紧急情况规划(APELL)以及国际劳工组织防止重大工业事故的行为守则(1991年)的协助下，进行教育和培训人员的战略。

8. 到1997年，应有不少于40个国家已建立具备有关临床和分析设施的毒物控制中心，应在协调各国记录资料的系统方面取得良好进展。

9. 也应优先注意寻找和采用安全的替代物，取代危险性高而且无法控制的化学品。

10. 认识到降低危险性的活动主要是国家的责任，对那些具有国际规模的问题，国际降低危险度方案可能也是必要的。

11. 也应注意确保所有国家都采取适当的立法，执行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并确保这一立法在《建议书》修改时予以更新，特别是在全球统一的分类和标签制度范围内。

规划领域 E: 加强管理化学品的国家能力和实力

1. 在加强管理化学品的国家能力和实力方面，很多发展中国家除了需要发达国家的资助和支持外，还需对如何最佳利用现有系统有创新的想法。应鼓励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之间的双边援助安排。有效的区域合作极为重要。

2. 应尽快在不迟于1997年完成国家概况的编制，其中应说明目前化学品管理的能力和实力以及需要作出的具体改进。

3. 应尽快制定化学品立法及其实施的全面准则，除其他外，要考虑到1990年国际劳工组织化学品公约(第170号)的原则。

4. 到1997年时，大多数国家应建立确保国内化学品安全活动所有参与者之间联络的机制。

5. 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应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安排更多的教育规划和培训班，以提供受过训练的技术人员和决策人员骨干。

6. 应作出努力更好地协调教育、培训和技术援助领域的活动。

7. 作为一项长期的目标，所有国家都应建立化学品资料系统，应颁布法律并具备实施步骤。应不断开展增进公众了解化学品危险性及其预防的运动。

规划领域 F：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在有足够多的国家具备管制法律之前，作为促进遏止有毒和危险产品非法运输的国际法律手段的基础，应竭尽全力改善现状，包括通过一项国际贸易道德准则，及加强事先知情同意程序。